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第3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00分

地點：宏國大樓(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19樓會議室)

主席：謝理事長憲國、蔡常務監事裕隆

紀錄：徐曉羽

出席人員：理事應出席9人，實際出席7人，請假2人

監事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

(詳見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務報告

一、本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

- (一)「113年度工作計畫」新台幣330萬，辦理國際參賽、移地訓練、選手儲備訓練營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113年度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計畫」新台幣6萬3,450元，出席國際雪車總會年會。
- (三)「113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新台幣200萬，相關選手參賽及培訓費用。

二、選手江俊弘、彭林煒2023/24賽季(112年10月至113年3月)參賽情形報告。

- (一) 選手江俊弘：以近年持續參加雪車國際總會空架雪車賽事取得成績，獲頒奧林匹克團結基金(簡稱OS)「2026米蘭-柯爾蒂娜冬季奧運會選手獎學金」補助，第一期補助金額為美金6000元，期程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止。
- (二) 選手彭林煒：2023/24賽季結束，男子空架雪車項目北美盃總排名第六名(共69名選手)；IBSF國際雪車總會總排名第43名(共116名選手)

三、選手林欣蓉

與公開遴選之兩位推車手梁宥婕、張瑋晴，由孫光明教練帶領於113年3

月 1 日至 15 日假韓國平昌參加 PyeongChang 2018 Legacy Foundation 提供
【2024 New Horizon Academy】女子單人及雙人雪車訓練計畫。

四、前次理監事會議案執行報告。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113 年度收支預算表、113 年員工待遇表，提請通過	照案通過	體育署已備查： 112 年 12 月 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8910 號
2	申請本會圖記證明，提請通過	照案通過	內政部已核發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會 112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財產目錄等財務報表(附件一)、財務報告檢查表(附件二)，監事會審查意見書(附件三)，提請通過。

說明：上述相關財務報表係本會自結報表，經監事審核、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大會議決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會 113 年度修正後工作計畫(附件四)，提請通過。

說明：

一、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補助本會新台幣 330 萬元辦理年度工作計畫，函告依補助金額修訂年度計畫，並附年度行事曆與領據到署辦理撥款事宜。

二、本案係依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05090D 號函辦理，工作計畫修正如下：

原送工作計畫	修正後工作計畫	說明
一、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競賽：11 場次	一、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競賽：8 場次	依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330 萬元： 調整參賽場次、人數及各賽事支出及自籌經費
二、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競賽賽前集訓：2 場次	二、參加國外移地訓練及賽前集訓：4 場次	
三、辦理寒、暑期或專項訓練營： 1. 國內儲備訓練營	三、辦理專項訓練： 國外儲備訓練營 1 場次	

2. 國外儲備訓練營		
四、總經費預算 550 萬 5,300 元	四、總經費預算 430 萬 340 元	

三、本修正計畫之國外賽事及賽前集訓係參考 112 年度之賽事擬定，俟國際雪車總會於 5-7 月間公布 2024/25 賽季官方賽程，責成秘書處逕行修正行事曆（附件五）並函報體育署。

決 議：照案通過。今年增加三名女子雪車選手，請再斟酌經費預算是否需調整。

案由三：本會選訓委員會名單(附件六)異動案，提請審議。

說 明：原召集人陳鴻雁教授受聘為體育署訓輔委員，因此請辭本會選訓委員會召集人一職，擬聘請冬季奧運會雪車及雪橇代表隊選手孫光明老師擔任選訓委員並接任召集人一職。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會教練委員會名單(附件七)異動案，提請審議。

說 明：擬邀請冬季奧運會雪車及雪橇國手孫光明老師擔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原召集人林垂賓為委員。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2 年度訪評改善建議事項修正案，提請通過。

說 明：

一、修正本會運動員委員會名單及組織檢簡則(附件八)

1. 為改善運動員委員會成員尚未達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增聘兩位女性運動員梁宥婕、張瑋晴為委員。
2. 組織簡則第五款第二目「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代表隊選手、年齡滿 20 歲以上為原則。」，因應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故下修運動委員會委員年齡至 18 歲。

- 二、 本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附件九)，提請通過。
- 三、 本會「零用金管理程序」(附件十)，提請通過。
- 四、 補強「會計事務處理程序」(附件十一)、「財產管理程序」(附件十二)、「出納管理程序」內容(附件十三)，提請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會 113 年度會員資格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審查本會會員會籍資格，有效個人會員 66 位、團體會員 4 位。參閱會員名冊(附件十四)。
- 二、 經理事會審議通過會員名冊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